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Worth Glory Limited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

倘此舉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會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 Worth Glor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INOSOFT**  
TECHNOLOGY

SINOSOFT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297)

##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回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財務顧問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協議安排已獲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批准。

###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下列決議案：(i)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ii)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以及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計劃股東是否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或可能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的有關其他日期)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登記冊**」)。

## 緒言

茲提述由Worth Glory Limited(「**要約人**」)與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協議安排**」)私有化本公司(「**該建議**」)；及(2)建議撤回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法院會議的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於登記冊上的計劃股東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為釐定是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僅計及獨立股東進行表決的票數。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在下列情況，就協議安排須於法院會議上獲得之批准將被視為已獲得：

- (a)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份價值75%的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協議安排獲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法院會議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至少75%票數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c)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反對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所有獨立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於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之決議案進行表決的投票結果如下：

	投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253,026,202 100%	247,160,002 97.68%	5,866,200 2.32%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數目	253,026,202 100%	247,160,002 97.68%	5,866,200 2.32%
獨立股東投票反對該決議案的計劃股份數目(即5,866,200股計劃股份)佔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數(合計633,166,600股計劃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5,866,200 0.93%

附註：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於法院會議上提呈批准該協議安排的決議案已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的規定獲正式通過。

於法院會議日期：

- (a) 計劃股份包括全部1,222,384,600股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第86條，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的計劃股份總數為1,222,384,600股；及
- (c)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0，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就協議安排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總數為633,166,6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1.80%。因此，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10%的股份數目為63,316,660股。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89,2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0%。

所有1,222,384,600股計劃股份將於協議安排生效後予以註銷及剔除。

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均已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計劃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就協議安排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帝先生擔任法院會議主席。

全體董事(包括辛穎梅女士、宿輝先生、任庚先生、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均已出席法院會議。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一)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 (%)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為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的計劃文件(「<b>計劃文件</b>」)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進一步見下文))之間的協議安排(「<b>協議安排</b>」)生效，並須經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p>	814,698,202 99.29%	5,843,000 0.71%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p> <p>(a) 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批准應用因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進賬，以按面值悉數繳足相當於向要約人(定義見計劃文件)配發及發行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數目，從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相關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i)待協議安排生效後，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銷股份上市地位；(ii)削減本公司股本；(iii)如上文所述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就開曼群島大法院認為合適對協議安排進行任何修改或補充一事表示同意。」</p>	814,748,202 99.29%	5,843,000 0.71%

附註：上表所有百分比均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因此，下列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 (a) 批准及落實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的特別決議案；及
- (b) 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的普通決議案，新股份數目相等於因協議安排而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以及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就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222,384,600股。

所有於會議記錄日期名列於登記冊上的股東均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或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票反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祖帝先生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全體董事(包括辛穎梅女士、宿輝先生、任庚先生、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 **就計劃權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登記冊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可能向股東公佈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暫停以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為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計劃股東應確保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遞交過戶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股份。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 該建議及協議安排條件的現況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a)至(c)已獲達成外，該建議維持不變，惟須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的說明備忘錄「該建議的條款」一節下「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d)至(h)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協議安排方告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具有約束力。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預計協議安排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生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會導致條件無法達成的事實或情況。

## 建議撤回股份的上市地位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協議安排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開曼群島時間)生效，則本公司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交所已批准在協議安排生效後撤回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的申請。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的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可予更改。以下預計時間表如有變動，將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日期及時間。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子 . . .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

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最後時限 . . .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

釐定協議安排項下的權利<sup>(附註1)</sup> . . . . . 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起

法院聆訊 . . . . .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法院聆訊結果；(2)預期生效日期；及  
(3)預期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  
日期的公告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計劃記錄日期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生效日期<sup>(附註2)</sup>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星期五)  
(開曼群島時間)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

(1)生效日期；及(2)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  
上市地位的公告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三十分或之前

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的生效時間<sup>(附註2)</sup>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向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以現金註銷代價方式

寄發支付註銷價之支票之最後日期<sup>(附註3)</sup> . . . . .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告中所提及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附註：

- (1) 登記冊將於有關期間暫停辦理，以釐定符合資格享有協議安排項下之權利的計劃股東。
- (2) 協議安排將待計劃文件第六部分說明備忘錄中「該建議的條款」一節項下「該建議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生效。撤回股份之上市地位將於生效日期後盡快落實。股東將透過公告得悉協議安排生效的確實日期以及撤回股份於聯交所之上

市地位的確實日期。所有條件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協議安排將告失效。

- (3) 計劃股東(控股股東除外)有權收取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生效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置於預付郵資的信封內以平郵方式按於計劃記錄日期在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寄發予計劃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於計劃記錄日期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上登記的地址。支票的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且要約人、本公司、浚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聯屬人士或顧問或涉及該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寄發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負責。

## 一般事項

緊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要約期開始當日)前，要約人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89,21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8.20%。

自要約期開始當日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有關股份的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的實施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因此該建議未必一定實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Worth Glory Limited**  
董事  
辛穎梅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擎天軟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辛穎梅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辛穎梅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董事(作為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辛穎梅女士及宿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任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帝先生、李東先生及宗平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發表的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作為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